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25版)

2.中国平安注册地在中国境外的主要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中国平安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直接	间接
1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注1)	100%	财产保险		
2	中国平安(香港)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		
3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	项目投资		
4	安信投资源有限公司	100%	项目投资		
5	富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	项目投资		
6	领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	项目投资		
7	叙龙有限公司	100%	项目投资		
8	中国平安(香港)有限公司	86.66%	金融服务		

注:①中国平安直接持有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554,999,900股,间接持有100股。

第三章 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2010年5月,中国平安以向NEWBRIDGE定向发行299,088,758股H股作为代价,受让了NEWBRIDGE持有的本公司141,429股A股股份,2010年6月,平安确认购买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375,585,000股A股股份。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股本为5,345,103,720股,平安保持有本公司股份为523,815,2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3%,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平安保险与其控股股东中国平安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045,322,687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9%。此外,中国平安还持有平安银行股份782,181,106股,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90.75%,是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

根据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平安银行在深发展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同意函,上述两项交易交割完成后的一年内,本公司应与中国平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毕。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满足监管要求,解决同业竞争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满足证监会监会监局2010年47号文的要求,本公司与中国平安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快启动本公司与平安银行的整体工作,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尽最大努力促进本公司与平安银行的整合。

2.发挥协同效应

一直以来,本公司侧重于贸易融资和供应链融资,平安银行致力于零售业务及对平安集团客户的交叉销售,通过本次交易将实现两方优势互补,充分协同发展。同时,双方在客户与网点渠道方面都有分布,也存在优势互补。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在20个城市设有分行,平安银行在个城市都有分

布,在深圳、上海、广州、杭州等双方面在网点渠道重叠的城市,平安银行现有的网点渠道将进一步延伸,提升服务的便捷度和竞争优势。同时,平安银行在福建省福州的厦门、泉州、漳州等三个城市的分行,将填补本公司网点渠道的空缺,进一步优化了本公司网点布局。此外,本公司在全国20个城级、303个营销网点的主要布局在全国各区域“二线”城市。二线城市的平安保险业务的强势地位,将为平安银行的保险业务的区域化布局提供有力支持。

3.提高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大幅上升,国内网络渠道布局的覆盖广度和深度亦明显加强,由此,本公司将提升风险管理的能力并得到显著提升。

4.提升综合服务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也将更快速融入中国平安国际领先的“一站式金融服务平台”,实现业务的集中化管理,通过不断对外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来提升客户满意度。

5.提升综合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治理结构,坚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合作。

6.符合上市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针,有利于上市公司效益最大化。

第四章 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内容

本次交易是中国平安以持有的平安银行约90.75%股份及部分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

本公司

2.认购人

中国平安

3.认购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采用本公司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5.定价基准价及发行价格

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均价。

6.认购对象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的本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公司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均价。

7.发行数量

本次股份发行的认购数量,即中国平安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平安银行的最终定价及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并经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8.认购对价支付

本次股份发行的认购对价,即中国平安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价金额之和。

9.认购对价支付期限及期间的归属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前,本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导致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时,则按发行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第4.4.2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除息系数调整。

10.股份锁定

中国平安在本次交易中以认购对价资产及认购对价现金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认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中国平安不得转让该等新发行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在中国平安关联方之间进行正常或间接控制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接受中国平安控制,与中国平安共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下,则不受此限。上述期限届满之后中国平安可按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处置该等新发行股份。

11.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由包括本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共享本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2.有关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本公司就本次交易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3.募集资金投向

中国平安拟以现金认购部分本次发行股份,根据平安银行的预估值,预计本公司可募集资金约人民币26.92亿元。本次发行股份的募集的资金将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本公司后续整合平安银行,如因后续整合费用发生剩余的,将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金。

14.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上述交易方案相关内容外,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约定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中国平安与深交所在2010年9月1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成交

本次交易,中国平安应向深发展交付一份不可撤销的电汇指令,该指令应使金额相当于认购对价金额的款项划至平安银行账户。

3.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下的各项条件在截止日(即除各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外)均满足时,即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当任何一方违反在股份认购协议下所作的承诺时,则该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

在股份认购协议下,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每一项权利和义务应同时终止,但终止不应妨碍各方在终止之日起仍享有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已发生的权利和义务。

5.补偿机制

考虑到股份认购协议的履行可能对平安银行的股价产生影响,双方同意,在双方同意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公告日之后,将就该等盈利结果与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补偿对方并签署可行的补偿协议,一并提交该次董事会审议。

6.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下的各项条件在截止日(即除各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外)均满足时,即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当任何一方违反在股份认购协议下所作的承诺时,则该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股份锁定

如果上述“(1)各方义务”项下的任何条件截至终止日本未能得到满足或被适当放弃,各方应有终止该等协议项下的权利,并终止该等协议。

8.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

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每一项权利和义务应同时终止,但终止不应妨碍各方在终止之日起仍享有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已发生的权利和义务。

9.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下的各项条件在截止日(即除各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外)均满足时,即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当任何一方违反在股份认购协议下所作的承诺时,则该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股份不流通

如果上述“(1)各方义务”项下的任何条件截至终止日本未能得到满足或被适当放弃,各方应有终止该等协议项下的权利,并终止该等协议。

11.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下的各项条件在截止日(即除各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外)均满足时,即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当任何一方违反在股份认购协议下所作的承诺时,则该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

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每一项权利和义务应同时终止,但终止不应妨碍各方在终止之日起仍享有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已发生的权利和义务。

13.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下的各项条件在截止日(即除各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外)均满足时,即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当任何一方违反在股份认购协议下所作的承诺时,则该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

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每一项权利和义务应同时终止,但终止不应妨碍各方在终止之日起仍享有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已发生的权利和义务。

15.补偿机制

考虑到股份认购协议的履行可能对平安银行的股价产生影响,双方同意,在双方同意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公告日之后,将就该等盈利结果与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补偿对方并签署可行的补偿协议,一并提交该次董事会审议。

16.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下的各项条件在截止日(即除各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外)均满足时,即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当任何一方违反在股份认购协议下所作的承诺时,则该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

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每一项权利和义务应同时终止,但终止不应妨碍各方在终止之日起仍享有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已发生的权利和义务。

18.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下的各项条件在截止日(即除各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外)均满足时,即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当任何一方违反在股份认购协议下所作的承诺时,则该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

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每一项权利和义务应同时终止,但终止不应妨碍各方在终止之日起仍享有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已发生的权利和义务。

20.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下的各项条件在截止日(即除各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外)均满足时,即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当任何一方违反在股份认购协议下所作的承诺时,则该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1.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

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每一项权利和义务应同时终止,但终止不应妨碍各方在终止之日起仍享有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已发生的权利和义务。

22.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下的各项条件在截止日(即除各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外)均满足时,即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当任何一方违反在股份认购协议下所作的承诺时,则该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3.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

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每一项权利和义务应同时终止,但终止不应妨碍各方在终止之日起仍享有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已发生的权利和义务。

24.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下的各项条件在截止日(即除各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外)均满足时,即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当任何一方违反在股份认购协议下所作的承诺时,则该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5.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

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每一项权利和义务应同时终止,但终止不应妨碍各方在终止之日起仍享有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已发生的权利和义务。

26.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下的各项条件在截止日(即除各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外)均满足时,即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当任何一方违反在股份认购协议下所作的承诺时,则该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7.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

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每一项权利和义务应同时终止,但终止不应妨碍各方在终止之日起仍享有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已发生的权利和义务。

28.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下的各项条件在截止日(即除各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外)均满足时,即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当任何一方违反在股份认购协议下所作的承诺时,则该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9.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

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每一项权利和义务应同时终止,但终止不应妨碍各方在终止之日起仍享有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已发生的权利和义务。

30.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下的各项条件在截止日(即除各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外)均满足时,即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当任何一方违反在股份认购协议下所作的承诺时,则该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1.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

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每一项权利和义务应同时终止,但终止不应妨碍各方在终止之日起仍享有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已发生的权利和义务。

32.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下的各项条件在截止日(即除各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外)均满足时,即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当任何一方违反在股份认购协议下所作的承诺时,则该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